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电话(Tel): 0755-83851888 传真(Fax): 0755-82531555

2021 年 8 月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SHENZHEN)LAW FIRM

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中银深圳意字第【2108041】号

受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2、2021年8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华女士主持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58,305,4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782,249,194股的【45.8045】%。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510】名，代表股份【73,689,0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782,249,194股的【9.4202】%。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85,425,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782,249,194股的【10.9205】%。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511】名，代表股份【272,879,9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782,249,194股的【34.884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见证律师：张涓

赵红军

2021年8月11日